

# 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保政办发〔2019〕8号

## 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保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保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2019年9月25日市政府第五十三次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工作。



# 保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一、总则

### (一) 编制目的

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指导各县（市、区）、开发区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精准开展绩效评级，细化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严禁“一刀切”。不断提高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稳定。

### (二)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生态环境部关于印送〈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河北省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冀政〔2018〕18号）《河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冀〔2005〕10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 (三)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保定市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因沙尘和臭氧造成的重污染天气，不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范畴。

#### （四）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以人为本，把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出发点，科学制定应急减排措施，切实发挥减排效应，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排放，保障公众健康。

属地管理，区域统筹。市政府统一指挥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市大气办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科学预警，及时响应。加强大气污染源监控，做好空气质量与气象条件的日常监测，及时准确把握空气质量与气象条件的变化趋势，完善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响应体系。

绩效评级，科学管理。全面开展重点行业绩效评级工作，科学制定差别化停限产措施，严禁“一刀切”；积极引导企业有序开展深度治理，推进行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明确责任，强化落实。明确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职责分工，厘清工作重点、工作程序，奖惩并举，确保监测、预报、预警、响应、督导检查等应急工作各环节有据、有序、高效执行。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完善部门协调联动和信息共享机制，综合采用经济、法律、行政等手段，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及参与意识。

### 二、预案体系

市级应急预案、市成员单位实施方案、县级应急预案、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以下简称“企业实施方案”）构

成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预案体系。

县级应急预案（或实施方案），责任要明确，措施要到位，能够准确及时的上传下达预警信息，并明确接警、发布预警、启动响应、信息上报、督导检查等具体流程，以及本辖区内各种污染源管控情况和应急减排措施；企业实施方案是工业企业应急响应的具体操作性文件，应符合应急预案对企业的管控要求，并将减排措施细化到具体的生产线、生产工艺。

### 三、组织机构与职责

#### （一）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指挥、组织、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检查评估等工作。

#### （二）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大气办”）

负责组织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预警信息；落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组织重污染天气研判、会商以及相关信息发布和上报；督导各成员单位落实应急响应措施；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分析、总结；组建重污染天气专家组、监测预报组、督导检查组；指导大气办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承担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

成员单位组成：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委

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保定供电公司。

**(四) 专家组**  
专家组由生态环保、气象等领域相关专家组成，参与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响应及总结评估专家会商，针对重污染天气应急涉及的关键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五) 监测预报组**  
监测预报组由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和市气象台负责人及技术人员组成，主要负责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监测及预报，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提供监测、预报数据信息，为预警、响应提供决策依据。

**(六) 督导检查组**  
市大气办组织各成员单位组成督导检查组，负责对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反馈有关情况，并对履职不到位的向有关部门提出问责处理建议。

## **四、监测与会商**

**(一) 监测**

市环境监控中心和市气象台分别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状况观测，同时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研判等工作，并及时将有关信息上报，为预报、会商、预警提供决策依据。

### （二）预报

市环境监控中心会同市气象台，根据本市气象条件变化趋势，结合实时环境空气质量及本地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对未来5天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进行预测、预报，同时还要积极研究、探索，对未来10天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进行预测。

### （三）会商

建立日常会商制度。市气象台预测到未来5天可能出现不利气象条件时，及时向市环境监控中心通报，市环境监控中心发起会商。采暖期每日会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加密会商频次，必要时邀请专家组及省环境应急与重污染天气预警中心技术人员参与会商。未发布预警信息，重污染天气已经出现时，要及时会商。

## 五、预警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以AQI>200持续天数作为各级别预警启动的基本条件。

### （一）预警分级标准

按照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和严重性，将预警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黄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 $>300$ ，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4 天（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 $>3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并将持续 1 天及以上时。

## **（二）预警发布和解除**

预测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相应预警启动条件时，市政府应提前 72 小时（3 天以上）发布预警信息。当监测空气质量已经达到严重污染，且预测未来 24 小时内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原则上，启动预警的时间尽量安排在工作时间（8:00-18:00）。

当接到生态环境部或省大气办区域预警文件时，市政府立即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当接到省应急预警中心预警建议时，应加密会商频次，密切关注天气形势变化，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发布区域橙色预警，由主管副市长审批；发布红色预警，由市长审批。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接到市政府发布的预警信息后，应立即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按照时间节点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措施。

## **（三）预警降级和解除**

**五、预警解除**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之下，且预测将持续48小时以上，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城市预警解除信息，由市政府组织发布。区域预警解除信息，按照省区域预警发布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发布预警解除信息。

#### **(四) 预警级别调整**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尽早采取升级措施。

### **六、预案修订**

预案内容包括：预案文本、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重污染天气正面清单（重点建设项目清单、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项目清单、战略性新兴产业清单、重点出口企业清单、先进制造业清单、小微涉气企业清单）、保障类工业企业清单等。

#### **(一) 全面排查摸清底数**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组织有关部门，比对当年新建项目、工商注册、排污许可等清单，结合现场梳理排查，摸清行政区域内所有涉气企业和涉气生产工艺，确保真实准确。要逐个排查涉气企业，做到无遗漏、全覆盖；要逐一摸清涉气企业生产工艺、产品产量、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污染治理设施等情况；要明确涉气企业的涉气环节和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优先管控污染物排放量大的生产环节；要对环保治理设施正在升

级改造的企业、正在建设或建成尚未进行环保验收的企业，已停产但具备随时复产能力的企业进行统计，做好应急减排清单的更新准备。长期停产的企业不得纳入减排量核算。

## （二）精准开展绩效评级

### 1. 绩效评级范围

按照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绩效评级有关规定，对明确绩效评级的行业开展绩效评级工作，对工业企业制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未明确绩效评级的行业，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应结合实际制定绩效评级指标，明确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市生态环境局应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制定的绩效评级指标进行审核，确保全市范围内同一行业的绩效评级指标保持一致。

### 2. 绩效评级原则

（1）“短板”原则。在评级时，需满足该级别指标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有一项未满足的，降级评定；当企业涉及跨行业、跨工序时，以所含行业或工序中绩效评级较差为准，执行相应的应急减排措施。

（2）“否定”原则。原则上，存在以下八方面问题，不得评为 A、B 级：两年以来有重大环境违法行为的；自动监控数据不能稳定达标，出现多次超标的；存在无证排污、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情况的；群众反映大气环境问题突出、来信来访较多的；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问题，没有按照整改要求按时完成整改，或者存在表面整改、虚假整改、敷衍整改的；电厂、

锅炉等使用燃煤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大宗物料和产品铁路运输，或清洁汽车运输比例低于 80% 的；列入当年去产能、退城搬迁任务，10 月底前未完成年度任务的。

(3) “公开、公平、公正” 原则。各县(市、区)、开发区应按照或严于生态环境部规定的绩效评级标准，对所辖企业开展绩效评级工作，确保同一区域、同一行业、同等绩效水平的企业减排措施相对一致。工业企业绩效评级结果，应在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涉密企业和工程除外)，接受社会监督。

### (三) 规范填报减排清单

#### 1. 减排基数核算方法

减排基数每年核算一次，主要包括基础排放量、应急减排基数。基础排放量是对全社会排放量进行核算；应急减排基数是基础排放量扣除当年常规治理措施减排量，并叠加当年新增产能导致的污染新增量后折算到每日的排放量。其中，工业源原则上按照全年排放量除以 330 天折算；采暖锅炉和民用散煤按照当地实际供暖天数折算；移动源和扬尘源按照 365 天折算。扬尘排放量作为 PM 排放量的一部分单独计算，其减排比例上限应按照城市分季节的 PM<sub>2.5</sub> 源解析结果确定。

#### 2. 编制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组织有关部门，比对当年新建项目、工商注册、排污许可等清单，结合现场梳理排查，摸清行政区域内所有涉气企业和工序，并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送〈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的

函》(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中的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规定填报应急减排清单。重点行业所有涉气企业应纳入应急减排清单，其他行业视情纳入。长期停产企业应在清单中明确，并不得纳入减排量核算；未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应当提出明确要求，根据减排需要，在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采取统一应急减排措施。按照省、市要求每年定期开展清单修订工作。

### 3. 完善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内容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照清单填报格式要求，规范填报内容。工业源项目清单应包括企业具体工艺环节、污染物排放量、绩效等级、是否在工业园区、运输方式、运输量以及不同级别预警采取的应急措施和相应减排量等新增信息；对涉及居民供暖的工业企业，在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统一管理的同时，应单独填报清单，明确供暖户数、面积、温度以及替代方案等。移动源项目清单应包括不同车辆类型、不同排放标准的机动车保有量信息和应急减排措施并估算减排量。扬尘源项目清单应包括当年施工工地、道路扬尘、堆场扬尘、减排量等信息。

## (四) 完善正面清单制度

建立和完善工业企业和重点建设项目正面鼓励清单制度。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建立环境监管正面清单的通知》(冀环大气函〔2019〕1055号)要求，确定工业企业和重点建设项目正面清单。原则上，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对列入正面清单的工业企业和重点建设项目分类施策、区别对待，在确保污

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不再实行停工、停产管控（国家有关规定明确要求除外）。

### 1. 工业企业

包括绩效评级为 A 级企业、环保“领跑者”企业，污染治理高效并稳定达标排放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出口企业、先进制造业，以及零排放和小微涉气企业等。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组织对此类企业开展核查，逐一摸清生产工艺、主要产品、治理设施、排污状况等，逐一开展评估。对污染防治设施不全或不正常运行、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要督促限期整改，帮扶提出治理方案，尽快进行整改，确保达到环境管理要求。对重点出口企业，在要求时限完成生产任务期间，可少限产或不予限产，完成生产任务和订单后，仍需按应急减排要求执行。

### 2. 重点建设项目

省级重点建设项目名单应由省重点建设领导小组确定。市、县级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和重大民生项目，应开展走访帮扶，全面排查，严格治理标准，组织达标评估验收，根据本地环境管理需求，制定本地重点建设项目正面清单。

对列入正面清单的重点建设项目，应达到八条扬尘污染治理达标验收标准，即施工工地做到“六个百分百”（工地周边围挡 100%、物料堆放苫盖 100%、出入车辆冲洗 100%、施工地面硬化 100%、拆迁湿法作业 100%、渣土密闭运输 100%），实现“两个全覆盖”（视频监控、PM<sub>10</sub>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并联网），扬尘污染物

达标排放，土石方作业雾炮全覆盖，结构施工作业区目测扬尘高度小于 0.5 米，设立专业扬尘管理监督员，工程主体作业层防尘网全封闭，建筑物内干净整洁、无浮尘。

### 3. 保障类企业

保障类企业包括涉及居民供暖、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等保民生企业，以及涉军、涉政生产类企业，为纳入正面清单的工业企业和重点建设项目提供保障的工业企业。此类企业应实施“以热定产”“以量定产”，根据其承担的任务量和供暖面积等参数，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科学制定应急减排措施。

原则上，此类企业应达到 B 级绩效评级水平。未参与评级的保障类企业，由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集中选取运营手续齐全、环保管理规范、污染治理设施完善的优质企业，本着环保标准从高从严、污染防治措施从严从细的原则，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要求。保障类企业在预警期间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如保障类企业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保障类工程未做到绿色施工相关要求的，一经发现，应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

### 4. 保障类车辆

保障类车辆包括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行的运输车辆、为正面清单的工业企业和重点建设项目运输物料的车辆等。原则上，使用重型载货车辆的保障类车辆，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特种车辆和运送氨水等危化品车辆除外）。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严格审核列入正面清

单的工业企业和重点建设项目，坚决杜绝以保障民生为由规避应急减排要求；要通过政府网站、报刊等媒体向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时限向省大气办备案；要协调交通、城管、公安等部门，为保障类重型载货车辆发放“绿色通行证”，划定允许通行路线，确保原辅料能够通畅运抵。

### （五）严防“一刀切”

预案修订，应结合本地实际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经验，按照生态环境部和省大气办工作要求，细化工业企业应急响应措施，完善“一厂（场）一策”工作内容，严防“一刀切”式的停限产方式。

1. 严防响应“一刀切”。区域应急响应时，按要求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当污染达到相应级别时，再采取公众防护措施，公众防护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可分开执行。

2. 严防限行“一刀切”。当紧急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时，当天不采取机动车限行措施。在应急响应车辆限行措施中，不包括军队、警务、环境执法、消防、急救、抢险、邮政（快递）、保险勘验救援、民生保障、环卫作业车辆和单位通勤车、公交车、出租车、清洁能源汽车、残疾人专用车及其他特定车辆。

市主城区、县（市、区）、白沟新城建成区机动车采取2个车牌尾号一组轮换限行的，限行尾号与北京市保持一致，每日的限行时间为早7:00至晚20:00，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不限行。原则上，不得采取单双号限行措施。重污染天气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加大公共交通运力，有条件时可减免公交乘车费用。

3. 严防措施“一刀切”。炭素、玻璃、陶瓷、耐火材料、石油化工、煤化工、制药等生产工序不可中断、且在减排措施落实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波动较大，排放浓度不能稳定达标的企  
业，或短时间内难以完全停产的行业，应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在预警期间能够按照相关要求，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在不通管道天然气的区域，承担居民供暖、供气及保障下游企业基本用气安全的企业，根据焦炉煤气产生量和承担任务量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

对国家和省未明确应急减排措施的行业，可根据行业排放水平、对周边人群健康影响程度和当地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情况，自行制定应急减排措施。原则上，在满足减排比例的情况下，避免对涉民生和小微涉气企业采取停限产措施；难以满足减排比例时，各地可对协同处置固废危废、垃圾发电（存贮空间允许情况下），以及小微涉气企业适度采取应急减排措施。在制定应急减排措施时，应避免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对当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餐饮、洗涤、修理等生活服务业采取停限产措施，严禁简单粗暴“一刀切”式的停限产方式。

#### （六）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编制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指导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

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应急准备时间，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其中，对于简易工序或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公示牌”。对于生产工序不可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重点排污企业，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提供分布式控制系统（DCS）一年以上数据记录，自证达到减排比例要求（新安装CEMS和DCS，或验收不满一年的企业，数据记录应具备保存一年以上的能力）。采用轮流停产方式达到停产比例要求的，原则上轮流停产批次不应超过3批。

应急准备时间是指，工业企业根据生产工艺特点，在安全生产许可情况下，应急减排措施开始实施到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位所需要的时间。

## 七、应急响应措施

### （一）应急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

发布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发布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内容包括公众防护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 （二）应急响应启动

市政府发布城市预警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也可根据我市大气污染特征，适当调整应急响应级别或应急响应措施。

接到省大气办区域或全省预警时，污染程度超过区域或全省预警级别，按照实际情况启动响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污染程度未达到区域或全省预警级别，按接到的预警级别响应。

### （三）不同级别响应措施

#### 1. III 级应急响应措施

##### （1）公众防护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②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③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和企事业单位等，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

##### （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天可适当将空调调高1~2℃，冬天可适当将空调调低1~2℃。

②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③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企业管控措施。按照市、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依据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颗粒物(PM)、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全社会占比的10%以上。SO<sub>2</sub>和NO<sub>x</sub>减排比例可互为调整,二者比例之和不低于上述总体要求(具体工业企业减排措施见附件1)。

②移动源管控措施。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城市主城区、县(市、区)、白沟新城建成区内禁止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和未办理市区通行证的货车驶入;施工工地、厂区和工业园区内禁止使用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③扬尘控制措施。除应急抢险外,城市主城区、县(市、区)、白沟新城建成区停止所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对塔吊或地下施工等不采取停工措施;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所有企业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苫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④综合性措施。矿山开采、矿石破碎企业(设施)、水泥粉磨站、混凝土搅拌站和砂浆搅拌站停止生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城市主要干道增加机扫、吸扫等清洁频次(冰冻期除外)。

## 2. II 级应急响应措施

### (1) 公众防护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②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③根据重污染程度市、县（市、区）、开发区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可采取弹性教学，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 (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天可适当将空调调高1-2℃，冬天可适当将空调调低1-2℃。

②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自觉停驶国四及以下燃油机动车。

③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④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企业管控措施。按照市、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要求，依据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颗粒物（PM）、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全社会占比的20%以上。SO<sub>2</sub>和NO<sub>x</sub>减排比例可互为调整，二者比例之和不低于上述总体要求（工业企业减排措施见附件1）。

②移动源管控措施。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城市主城区、县（市、区）、白沟新城建成区对机动车采取2个车牌尾号一组轮换限行的方式，限行尾号与北京保持一致，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不限行；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矿山、洗煤厂、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10辆）的单位应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③扬尘控制措施。除应急抢险外，城市主城区、县（市、区）、白沟新城建成区停止所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混凝土浇筑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对塔吊或地下施工等不采取停工措施；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所有企业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苫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④综合性措施。矿山开采、矿石破碎企业（设施）、水泥粉磨站、混凝土搅拌站和砂浆搅拌站停止生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

割、护坡喷浆作业；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城市主要干道增加机扫、吸扫等清洁频次（冰冻期除外）。

### 3. I 级应急响应措施

#### （1）公众防护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②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③根据重污染程度市、县（市、区）、开发区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可采取弹性教学，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当接到红色预警且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时，在市、县（市、区）、开发区教育部门指导下，有条件的学校可采取停课措施。对于已经到校的学生，学校可安排学生自习；对于未到校的学生，学校可通过远程教育等方式，安排学生在家学习。

#### （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天可适当将空调调高 1-2℃，冬天可适当将空调调低 1-2℃。

②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自觉停驶国四及以下燃油机动车。

③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④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工业企业管控措施。按照市、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依据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颗粒物（PM）、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全社会占比的30%以上。SO<sub>2</sub>和NO<sub>x</sub>减排比例可互为调整，二者比例之和不低于上述总体要求（工业企业减排措施见附件1）。

②移动源管控措施。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城市主城区、县（市、区）、白沟新城建成区对机动车采取2个车牌尾号一组轮换限行的方式，限行尾号与北京保持一致，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不限行；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矿山、洗煤厂、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10辆）的单位应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③扬尘控制措施。除应急抢险外，停止所有施工工地和建筑工地作业（电器、门窗安装等不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序除外）。

④综合性措施。矿山开采、矿石破碎企业（设施）、水泥粉磨站、混凝土搅拌站和砂浆搅拌站停止生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

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城市主要干道增加机扫、吸扫等清洁频次（冰冻期除外）。

## 八、应急保障

### （一）组织保障

市政府授权市大气办组织发布或解除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核准并向社会发布纳入正面清单的工业企业和建设工程项目信息。市大气办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相关人员组成技术支撑、督导检查等机构，做好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工作。

### （二）财力保障

市、县政府应逐步加大重污染天气资金投入力度，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监督检查，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演练等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 （三）物资保障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 （四）预报预警能力保障

要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建立预报预警队伍，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仪器设备、预报预警模型等软硬件配

备，建设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数据库，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气象条件预测预报等相关领域研究。

### （五）制度保障

有关成员单位应进一步加强重污染天气工作制度建设，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或方案，重点建立健全工业大气污染源减排、机动车限行、道路和施工工地扬尘管理、社会动员以及监督检查等工作机制。

### （六）落实保障

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工作体系。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各相关部门要制定非重污染天气期间、重污染天气期间的监督检查工作方案，以及重点时段的空气质量保障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等。特别是要防止散煤复烧，建立市、县、乡、村监督检查的包联机制。同时，积极组织开展强化监督检查，保障应急减排措施有效落实。

进一步加大追责问责力度。对工作中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的，对问题久拖不办、整改不力的，对虚报瞒报、弄虚作假的，视情况采取约谈、曝光、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等措施。要突出“稳、准、狠、快”，有力推动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开区管委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地落实。

### （七）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应急人员通信信息库，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制定应急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

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 （八）医疗卫生保障

要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所致疾病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专家库，并按照预案做好患者诊治工作，确保应急状态下相关医务人员及时到位。加强相关医疗物资储备与应急调配机制建设。以易感人群为重点，加强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常识宣传教育。

### 九、信息报告和总结评估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成员单位按职责要求，在启动重污染天气III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次日10:00前，向市大气办报送前一日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内容包括预警发布情况、企业停限产名单及减排量、每日出动检查人员、车辆、检查企业数量及检查存在的问题。应急响应终止后的次日16:00前上报应急响应措施总结。

市大气办在启动重污染天气III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次日，向省大气办报送前一日应急响应情况。

市大气办对每次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进行评估，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发生及预警发布情况，各部门响应情况，企业措施落实情况。市大气办于每年5月前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前12个月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评估，重点评估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和经济成本，以及预案内容的完整性、预警规定的详实性、响应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专项实施方案完备性，评估结果应在5月底前上报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

根据总结评估结果，应急预案、实施方案需进行重大调整的，

应在当年9月底前完成修订和报备工作。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成员单位、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有关企业应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记录,建立档案制度。

## 十、预案管理

### (一) 预案宣传

市大气办、各县(市、区)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应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 (二) 预案培训

市大气办、各县(市、区)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

### (三) 预案备案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根据本预案制定本地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市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制定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向市大气办备案,市大气办统一汇总后,向省大气办备案。

工业企业“一厂一策”和重点建设项目的“一场一策”,应向所辖区大气办或所辖区政府指定的部门备案。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

案》，修编完成后应向社会公布。

## 十一、附则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根据本预案修订本地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市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修订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修订完成后向社会公布，并向市大气办备案；备案完成后 15 日内，市大气办将市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各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及各县（市、区）、开发区应急预案一并报省大气办（省环境应急与重污染天气预警中心）备案。

《保定市环境监管正面清单》由市大气办印发，内容包括：

1. 保定市重点建设项目正面清单；
2. 保定市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项目正面清单；
3. 保定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正面清单；
4. 保定市重点出口企业正面清单；
5. 保定市先进制造业企业正面清单；
6. 保定市保障类工业企业正面清单。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凡我市以前有关规定与本预案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预案规定为准。凡与《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规定不一致的，以《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规定为准。

附件：1. 保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行业减排措施

2. 保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1

## 2019 年保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行业减排措施

序号	行业类别	适用范围	绩效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措施		
				一级应急响应措施	二级应急响应措施	三级应急响应措施
1	铸造行业	含熔铸生产设施，生产铸件的企业	A 级企业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B 级企业	所有涉气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C 级企业	所有涉气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所有涉气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所有涉气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2	炭素行业	包括生产石墨（人造）及碳素制品的工业	A 级企业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B 级企业	减少 50% 车辆运输，焙烧工序停产 50% 以上，以火焰系统计。	焙烧工序停产 50% 以上，以火焰系统计。	焙烧工序停产 50% 以上，以火焰系统计。
			C 级企业	煅烧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货料运输。	煅烧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货料运输。	焙烧工序停产 50% 以上，以火焰系统计。
3	陶瓷行业	除卫生陶瓷、日用陶瓷等不参与绩效之外的	A 级企业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B 级企业	焙烧工序停产 5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禁止运输。	焙烧工序停产 5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禁止运输。	
			C 级企业	停产，禁止运输。	停产，禁止运输。	停产，禁止运输。
		卫生陶瓷、日用陶瓷		停产，禁止运输。		
4	石灰窑行业	石灰开采、煅（焙）烧及深加工的工业，不适用于无尾气排放的石灰窑。	A 级企业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B 级企业	停产保窑；减少 50% 车辆运输。	停产保窑；减少 50% 车辆运输。	
			C 级企业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序号	行业类别	适用范围	绩效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措施		
				一级应急响应措施	二级应急响应措施	三级应急响应措施
5	玻璃行业	包括平板玻璃、日用玻璃和玻璃纤维及制品(不含玻璃球为原料)、玻璃棉制造、玻璃球窑、玻璃纤维坩埚法拉丝炉的工业企业	A 级企业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B 级企业	限产 20%，按生产线怠速计；减少 50%车辆运输。	限产 20%，按生产线怠速计。	限产 20%，按生产线怠速计。
			C 级企业	按前一年中，日生产最低负荷运行，自启动预警日当天起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按前一年中，日生产最低负荷运行，自启动预警日当天起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按前一年中，日生产最低负荷运行，自启动预警日当天起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6	制药行业	用于进一步加工化学药物制剂所需的原料药的生产。不包括化学药物制剂制造、生物药品制剂制造、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等行业。	A 级企业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B 级企业	企业停产 20%(含)以上，发酵类以发酵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化学合成类以反应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提取类以提取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企业停产 20%(含)以上，发酵类以发酵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化学合成类以反应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提取类以提取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C 级企业	企业停产 30%(含)以上，发酵类以发酵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化学合成类以反应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提取类以提取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企业停产 30%(含)以上，发酵类以发酵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化学合成类以反应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提取类以提取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企业停产 30%(含)以上，发酵类以发酵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化学合成类以反应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提取类以提取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序号	行业类别	适用范围	绩效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措施		
				一级应急响应措施	二级应急响应措施	三级应急响应措施
7	农药制造	农药生产企业，包括原药生产及制剂加工企业	A 级企业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B 级企业	企业停产 20%（含）以上，原药企业实行“以罐定产”，以发酵罐、反应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独立制剂企业以生产线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企业停产 20%（含）以上，原药企业实行“以罐定产”，以发酵罐、反应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独立制剂企业以生产线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C 级企业	企业停产 30%（含）以上，实行“以罐定产”，以发酵罐、反应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独立制剂企业以生产线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企业停产 30%（含）以上，实行“以罐定产”，以发酵罐、反应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独立制剂企业以生产线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企业停产 30%（含）以上，实行“以罐定产”，以发酵罐、反应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独立制剂企业以生产线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8	涂料制造	用于汽车、木器、铁路、公路、轻工、船舶、防腐、卷材、绝缘、电子办公用品、建筑等水性涂料和溶剂型涂料的生产	A 级企业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B 级企业	配料、预混、分散、调和、融化、搅拌、过滤、调整、灌装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配料、预混、分散、调和、融化、搅拌、过滤、调整、灌装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C 级企业	配料、预混、分散、调和、融化、搅拌、过滤、调整、灌装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配料、预混、分散、调和、融化、搅拌、过滤、调整、灌装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配料、预混、分散、调和、融化、搅拌、过滤、调整、灌装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序号	行业类别	适用范围	绩效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措施		
				一级应急响应措施	二级应急响应措施	三级应急响应措施
9	橡胶制品制造	包括轮胎、胶带、胶鞋、乳胶制品、传送带、橡胶密封件及减震件等橡胶制品制造，不包括轮胎翻新	A 级企业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B 级企业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停产 50% (含)以上，以生产线或生产设备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停产 50% (含)以上，以生产线或生产设备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C 级企业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10	防水建材		A 级企业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B 级企业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限产 50%，以生产线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C 级企业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11	玻璃钢制品制造		A 级企业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B 级企业	缠绕、拉剂、模压、手糊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缠绕、拉剂、模压、手糊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50%，以生产线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C 级企业	缠绕、拉剂、模压、手糊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序号	行业类别	适用范围	绩效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措施		
				一级应急响应措施	二级应急响应措施	三级应急响应措施
12	塑料鞋制造		A 级企业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B 级企业	注塑、成型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注塑、成型工序停产；以注塑机数量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C 级企业	注塑、成型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注塑、成型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注塑、成型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13	再生铜铝铅锌	再生铜：添加废杂铜、含铜污泥为主要原料的，采用火法熔炼、电解精炼等工艺生产阳极铜和阴极铜的工业。再生铝：添加废杂铝为主要原料的，采用火法等工艺生产铝及铝合金的工业。再生铅：添加废杂铅（主要是废铅蓄电池）为主要原料的，采用火法、湿法等工艺生产粗铅、精炼铅及铅合金的工业。再生锌：添加废杂锌、镀锌渣或钢铁废渣为主要原料的，采用火法、湿法等工艺生产金属锌、氧化锌及锌合金的工业		再生铜、铝、铅、锌生产线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再生铜、铝、铅、锌生产线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未采取覆膜袋式除尘或滤筒除尘等高效除尘设施、再生铅熔炼烟气未配备脱硫设施的、未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熔炼炉以煤为燃料的企业，所有生产设施全部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序号	行业类别	适用范围	绩效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措施		
				一级应急响应措施	二级应急响应措施	三级应急响应措施
14	水泥	水泥熟料生产、粉磨站、矿渣粉、水泥制品等工业（特种水泥行业除外）		水泥制品、粉磨站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水泥熟料生产线停产。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的企业，日处理生活垃圾与污泥总量高于400吨但低于600吨（含）、处理有毒有害废弃物总量高于熟料产能4%但低于6%（含）的生产线，停产。	水泥制品、粉磨站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水泥熟料生产线停产。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的企业，日处理生活垃圾与污泥总量低于400吨（含）、处理有毒有害废弃物总量低于熟料产能4%（含）的生产线，停产。	水泥制品、粉磨站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15	砖瓦窑	烧结砖和非烧结砖等制造工业		砖瓦窑企业停产；禁止运输。	砖瓦窑企业停产；禁止运输。	非隧道窑企业停产；禁止运输。
16	耐火材料	采用高温窑炉生产耐火材料的工业企业	以煤为燃料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非天然气、煤气或液化气等作为燃料	停产；禁止运输。	停产5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停产5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17	煤制氮肥	以煤为原料制备氮肥的行业，不包括以石油、天然气为原料制备氮肥的行业	固定床气化炉	固定床汽化炉全部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固定床汽化炉全部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停产50%，以气化炉数量计；根据生产装置生产量的减少水平，降低原辅材料及产品装卸频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其余汽化炉	其余气化炉停产50%，以气化炉数量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其余气化炉停产50%，以气化炉数量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序号	行业类别	适用范围	绩效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措施		
				一级应急响应措施	二级应急响应措施	三级应急响应措施
18	家具制造	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及其他家具制造	使用溶剂型涂料	施胶、调漆、供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停产，停产工序包括施胶、调漆、供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 VOCs 排放工序；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停产，停产工序包括施胶、调漆、供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 VOCs 排放工序；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施胶、调漆、供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停产 5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19	人造板制造	包括胶合板制造、纤维板制造、刨花板制造、细木工板制造等	未使用燃气（低氮燃烧）、电加热、生物质锅炉的企业	调胶、施胶、预压、热压、干燥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调胶、施胶、预压、热压、干燥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调胶、施胶、预压、热压、干燥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调胶、施胶、预压、热压、干燥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调胶、施胶、预压、热压、干燥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20	塑料制造	包括再生塑料制造、塑料人造革制造、合成革制造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停产 5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序号	行业类别	适用范围	绩效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措施		
				一级应急响应措施	二级应急响应措施	三级应急响应措施
21	工业涂装	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塑料制品、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电子设备制造业等行业的工业涂装工序。不包括汽车整车制造、集成电路、汽车修理等行业的工业涂装工序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企业  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涂料的企业	调漆、供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 VOCs 放工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调漆、供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 VOCs 放工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调漆、供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 VOCs 放工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调漆、供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 VOCs 放工工序停产 5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调漆、供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 VOCs 放工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22	饲料加工	包括单一饲料、混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饲料添加剂、宠物饲料等	以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管道热源（集中供热）为能源，以及以煤为燃料达到超低排放限值；且粉碎、配料、混合、包装等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 10mg/m <sup>3</sup> 以下的饲料加工企业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其他饲料加工企业	粉碎、配料、混合、烘干、包装等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序号	行业类别	适用范围	绩效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措施		
				一级应急响应措施	二级应急响应措施	三级应急响应措施
23	皮革、毛皮加工	包括皮革和毛皮鞣制、整理加工等	以电、天然气、管道热源（集中供热）为能源	喷浆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喷浆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喷浆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使用非电、天然气、管道热源为能源	所有涉气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所有涉气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所有涉气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24	印染行业	包括棉纺织品、毛纺织品、麻纺织品、丝绢纺织品、化纤织品、以及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等的染色、印花、整理等	原料成分含化纤织物	烘干、定型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烘干、定型工序停产 50%，以烘干机和定型机数量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原料成分为纯棉织物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25	玻璃工艺品行业	无玻璃熔窑的熔融玻璃工艺品、灯工玻璃工艺品、琉璃工艺品的生产企业	以天然气、电为能源玻璃工艺品企业	喷涂、烘干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喷涂、烘干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其他玻璃工艺品企业	涉气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涉气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喷涂、烘干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序号	行业类别	适用范围	绩效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措施		
				一级应急响应措施	二级应急响应措施	三级应急响应措施
26	其他塑料制品行	包括日用塑料用品、泡沫、海绵、汽车内饰等塑料制品		使用再生料和非再生料的涉气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使用再生料的涉 VOCS 工序停产；使用非再生料的停产 30%（含）以上，以生产线或设备计，只有一条生产线或设备的涉 VOCS 工序停产。	使用再生料的停产 50%（含）以上，以生产线或设备计，只有一条生产线或设备的涉 VOCS 工序停产；使用非再生料的停产 20%（含）以上，以生产线或设备计，只有一条生产线或设备的涉 VOCS 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27	机械加工行业	包括金属农具、日用金属制品制造等		含 VOCS 工序的企业停涉气工序，有酸洗池的进行覆盖；只有打磨、焊接等工序的企业，红色预警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含 VOCS 工序的企业停涉气工序，有酸洗池的进行覆盖；只有打磨、焊接等工序的企业，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含 VOCS 工序的企业停涉气工序，有酸洗池的进行覆盖；只有打磨、焊接等工序的企业，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28	石材加工行业	包括石料加工（含雕刻）、砂石料厂、矿山开采等。		石材加工行业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砂石料厂、矿山开采等行业停产；禁止车辆运输。	石材加工（含雕刻）涉 VOCS 工序停产；禁止露天作业和干法作业；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砂石料厂、矿山开采等行业停产；禁止车辆运输。	石材加工（含雕刻）涉 VOCS 工序停产；禁止露天作业和干法作业；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砂石料厂、矿山开采等行业停产；禁止车辆运输。
29	石膏和石膏板制造行业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使用天然气或电为能源的停产 50%（含）以上，以生产线或设备计，只有一条生产线或设备的停产；使用其他能源的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使用天然气或电为能源的停产 50%（含）以上，以生产线或设备计，只有一条生产线或设备的停产；使用其他能源的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序号	行业类别	适用范围	绩效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措施		
				一级应急响应措施	二级应急响应措施	三级应急响应措施
30	金属表面处理行业	包括电镀、热镀锌等行业。		涉气工序停产，锌锅可停产保温，酸洗池进行覆盖；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涉气工序停产，锌锅可停产保温，酸洗池进行覆盖；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涉气工序停产，锌锅可停产保温，酸洗池进行覆盖；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31	非再生有色金属制品行业	包括非再生有色金属熔炼、合金制品等。		使用非清洁能源的企业涉气工序停产；使用清洁能源的企业停产 50%（含）以上，以生产线或设备计，只有一条生产线或设备的涉气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使用非清洁能源的企业涉气工序停产；使用清洁能源的企业停产 30%（含）以上，以生产线或设备计，只有一条生产线或设备的涉气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使用非清洁能源的企业涉气工序停产；使用清洁能源的企业停产 20%（含）以上，以生产线或设备计，只有一条生产线或设备的涉气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32	造纸行业			使用燃气锅炉未完成低氮改造和燃油锅炉（含醇基燃料锅炉）的企业停产 50%，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使用燃煤、生物质锅炉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燃气锅炉完成低氮改造并稳定达标（氮氧化物 30 毫克/立方米以下）的企业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使用燃煤、生物质锅炉达不到超低排放限值的企业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使用燃气锅炉未完成低氮改造和燃油锅炉（含醇基燃料锅炉）的企业停产 50%，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使用燃煤、生物质锅炉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燃气锅炉完成低氮改造并稳定达标（氮氧化物 30 毫克/立方米以下）的企业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使用燃煤、生物质锅炉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燃气锅炉完成低氮改造并稳定达标（氮氧化物 30 毫克/立方米以下）的企业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使用燃煤、生物质锅炉达不到超低排放限值的企业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使用燃气锅炉未完成低氮改造和燃油锅炉（含醇基燃料锅炉）的企业停产 50%，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使用燃煤、生物质锅炉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燃气锅炉完成低氮改造并稳定达标（氮氧化物 30 毫克/立方米以下）的企业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使用燃煤、生物质锅炉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燃气锅炉完成低氮改造并稳定达标（氮氧化物 30 毫克/立方米以下）的企业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使用燃煤、生物质锅炉达不到超低排放限值的企业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序号	行业类别	适用范围	绩效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措施		
				一级应急响应措施	二级应急响应措施	三级应急响应措施
33	日用化工、制香行业	包括蚊香、蚊香液、洗洁剂、空气清新剂、洗衣粉等制品行业。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停产 50%（含）以上，以生产线或设备计，只有一条生产线或设备的涉气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停产 50%（含）以上，以生产线或设备计，只有一条生产线或设备的涉气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34	平版胶印行业			使用油性墨和水性墨的涉 VOC 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使用油性墨的停产 50%（含）以上，以生产线或设备计，只有一条生产线或设备的涉 VOCS 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使用油性墨停产 30%（含）以上，以生产线或设备计，只有一条生产线或设备的涉 VOCS 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35	钙粉行业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36	太阳能电池硅片和蓄电池隔板制造行业			停产 50%（含）以上，以生产线或设备计，只有一条生产线或设备的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停产 30%（含）以上，以生产线或设备计，只有一条生产线或设备的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停产 20%（含）以上，以生产线或设备计，只有一条生产线或设备的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37	蓄电池制造	蓄电池制造行业		蓄电池制造行业停产 30%（含）以上，以生产线（设备）计；禁止使用国五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蓄电池制造行业停产 20%（含）以上，以生产线（设备）计；禁止使用国五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蓄电池制造行业停产 10%（含）以上，以生产线（设备）计；禁止使用国五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序号	行业类别	适用范围	绩效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措施		
				一级应急响应措施	二级应急响应措施	三级应急响应措施
38	包装印刷	包括塑料软包装印刷、彩盒印刷、印铁制罐、标签印刷，不适用于书报刊、本册平板印刷，无 VOCS 排放的数字印刷及其他生产工序。		供墨、涂布、印刷、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使用非溶剂型油墨企业停产 50%（含）以上，以印刷机数量计。使用溶剂型油墨的企业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黄色预警期间：使用溶剂型油墨企业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39	补充规定	1. 使用锅炉生产，其他工艺环节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参照“第三十二项、造纸行业”采取管控措施。 2. 不需要绩效评级的行业，生产用燃煤、生物质锅炉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燃气锅炉完成低氮改造并稳定达标（氮氧化物 30 毫克/立方米以下），不再评级，与生产系统挂钩即可，执行已规定的减排措施。 3. 企业独立供暖锅炉，可不参与停限产。 4. 生产工艺中大气污染物只排放烟粉尘（颗粒物）的企业，可参照“第三十五项、钙粉行业”采取管控措施。 5. 其他涉 VOCs 工序的行业参照“第二十七项、机械加工行业”采取管控措施。 6. 热电、集中供热和热力供应企业，预警期间要“以热定电”和“以热定产”，并实行车辆管控。 7. 粮食加工、型煤、乳制品、屠宰等行业生产锅炉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可不参与停限产，但要实行车辆管控。 8. 沥青搅拌站与水泥搅拌站的减排措施相同。 9. 需要绩效评级的企业涉及跨行业、跨工序时，以所含行业或工序中绩效评价较低为准，对该企业进行整体评级。 10. 不需要绩效评级的企业涉及跨行业、跨工序时，以所含行业、工序中主要行业或最严格的措施为准。 11. 小微涉气企业是指单一大气污染物（PM、VOCs 或 PM+VOCs）排放量小于 100 千克/每年的涉气企业，黄色、橙色预警只采取车辆管控措施，红色预警停产，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企业规模较大，管理水平较低，不能列入小微涉气企业。				

附件2

## 保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序号	单位名称	职    责
1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编制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启动后，负责组织所属各部门按应急响应要求实施应急措施；对辖区范围内的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派驻厂员，督促落实临时性限产、限排、停产等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检查和禁止乡、镇、村秸秆燃烧；城中村改造及新民居工程施工扬尘治理工作；辖区内裸露土地的扬尘治理工作；禁止辖区内任何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燃放烟花爆竹，禁止举办烟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负责动员辖区内居民做好重污染天气下的各种防范措施。
2	市委宣传部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宣传工作，负责组织、督导市广播电视台和报社等媒体、单位，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及时准确向公众发布相应等级的预警、应急信息；完成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3	市生态环境局	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建立并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测、预报系统，提高预报准确度；与气象局开展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提出预警建议；按照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的督导检查；完成市大气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4	市发改委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加强职责范围内的节能减排调度；研究制定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工程的政策措施；向市大气办提供市重点建设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企业名单，完成市大气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5	市工信局	对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重污染天气期间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向市大气办提供市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完成市大气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6	市气象局	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督导检查方案》，制定特定气象条件下的气象干预措施、方案；负责天气实况应急监测和天气预报；提高预报准确度；与市环保局共同进行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

序号	单位名称	职 责
7	市公安局	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按照红色橙色预警要求，通过媒体及时告知公众采取的措施，并达到预案要求的限行比例；加大对渣土车、砂石车等违反规定上路行驶的检查执法力度；加大对重型运输车辆的过程管控，严禁国四及以下车辆（除民生保障类）进入市区；对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完成市大气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8	市住建局	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对建筑施工工地派专人值守，制定巡视制度；负责督导应急响应期间县（市、区）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房屋建筑施工工地、及以非道路工程机械污染等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完成市大气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9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督导检查露天烧烤、露天焚烧垃圾、生物质等行为；制定城市道路施工工地抑尘措施和巡视制度，并派专人值守，制定城市道路保洁、洒水的应急措施；对建筑和生活垃圾运输车辆进行密闭、覆盖管理，杜绝扬撒遗漏现象；完成市大气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10	市交通局	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国省干线公路施工扬尘及本系统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工程机械污染治理；制定国、省干道重点区域洒水降尘措施和巡视制度，并派专人值守，严禁在国省干线两侧公路用地内露天焚烧；在市政府统一安排下，指导市公交运营企业制定在应急响应期间社会车辆限行时加大公共交通运力的具体措施和方案；完成市大气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11	市财政局	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资金投入力度，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监督检查，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演练等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市大气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1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负责重污染天气期间露天矿山的停（限）产工作进行检查；对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在重污染天气下的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完成市大气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13	市教育局	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组织本市教育机构实施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直至停课等措施。完成市大气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14	市卫生健康委	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督导检查方案》，对各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在重污染天气下的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完成市大气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1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重污染天气下的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重污染天气期间，加大对煤炭和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严格源头控制；完成市大气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序号	单位名称	职 责
16	市农业农村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全市秸秆焚烧进行督导；对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在重污染天气下的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完成市大气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17	市商务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督导各县（市、区）商务部门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加大对加油站、储油库的油气回收设施正常使用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督导各县（市、区）外贸主管单门对工业企业外贸订单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后报市大气办；完成市大气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18	市水利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主要负责督导重污染天气期间水利工程扬尘治理，派专人值守，制定巡视制度；对河道、湖泊、岸滩露天焚烧监督检查；对各县（市、区）水利部门在重污染天气下的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完成市大气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19	保定供电公司	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对市区和各县（市、区）限产、停产企业供电管控，对关停取缔企业采取停电措施。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委宣传部。

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8日印发